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易字第145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廖庠穆

上列被告因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罪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37422號），本院受理後（113年度簡字第4670號），認不宜逕以簡易判決處刑，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如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，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本件告訴人AW000-B113664（真實姓名年籍詳如卷內代號與真實姓名對照表）告訴被告廖庠穆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罪案件，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認係觸犯刑法第319條之1第1項之無故攝錄他人性影像罪，依同法第319條之6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據告訴人已於民國114年1月23日與被告成立和解並撤回告訴，此有本院訊問筆錄、和解筆錄及告訴人撤回告訴狀等在卷可稽（見簡字卷第52、55、57頁），依照首開說明，本件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四、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李巧菱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

刑事第五庭 法 官 林傳哲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書記官 楊文祥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2 日

附件：

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偵字第37422號

被 告 廖庠穆 男 23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巷00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廖庠穆於民國113年9月17日18時50分許，在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全聯大安泰順店，尾隨AW000-B113664（真實姓名、年籍詳卷）至櫃檯結帳時，竟竟基於無故攝錄他人性影像之犯意，蹲在後方，以I PHONE 14 PRO手機1支（門號0000000000號、IMEI：0000000000000000）手機朝AW000-B113664褲底拍攝，以此方式竊錄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欲或羞恥之AW000-B113664大腿根部、內褲之性影像。嗣因AW000-B113664發現報警處理，為警調閱案發地及街道之監視器錄影畫面，始悉前情，復於113年10月17日，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軒股核發之搜索票，至廖庠穆位於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巷00號住處執行搜索，扣得當天拍攝用的廠牌I PHONE 14 PRO手機1支（門號0000000000號、IMEI：0000000000000000）、隨

01 身碟1個。

02 二、案經AW000-B113664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報告偵
03 辦。

04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5 一、證據：

06 (一) 被告廖庠穆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，

07 (二) 告訴人AW000-B113664之指訴，

08 (三) 監視器翻拍照片17張，

09 (四)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3年聲搜字002677號搜索票搜索扣押
10 筆錄、扣案物照片3張、扣押物品目錄表GOOGLE雲端硬碟
11 擷圖4張、隨身碟擷圖1張、手機相簿擷圖21張在卷可資佐
12 證，被告犯嫌已堪認定。

13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19條之1第1項之無故攝錄他人性
14 影像罪嫌。扣案之手機1支係被告所有，供拍攝性影像之工
15 具，業據被告於警詢時供述明確，請依刑法第38條第2項規
16 定宣告沒收。

17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8 此 致

19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
21 檢 察 官 李 巧 菱

22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
24 書 記 官 黎 佳 鑫